



## 2021 畫圈圈「美術獎」創作比賽報名簡章

### 一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大專身障學生培養藝術興趣、陶冶性情，透過藝術創作啟發藝術天賦、提升美術創作潛力，在創作的舞台上自我超越，特舉辦 2021 年畫圈圈「美術獎」創作比賽。

### 二、參加資格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

- (一) 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（含本年度應屆畢業生）
- (二) 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學生

### 三、頒獎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1 日

### 四、地點：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藝術中心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

### 五、參加方式

(一)初選：參加者請於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向本會活動網址

<https://twdrawcircle.wixsite.com/mysite/> 下載電子報名

表，連同作品電子檔 (jpg 檔/以作品名稱儲存檔案)，傳送至：

twdrawcircle@gmail.com 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10 日。

(二)複選：經初選進入複選之作品將一律展出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相關表格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5 天內，將作品原件附上填寫完整「2021 年畫圈圈『美術獎』創作比賽」徵件報名表格，以掛號郵寄至：(403) 台中市西區五廊街 29-4 號「2021 畫圈圈『美術獎』創作比賽」收。(聯絡電話：04-2473-7879)

(三)決選：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從入選作品中選出畫圈圈美術獎 1 名、特優獎 2 名、優等獎 3 名、佳作若干名（視報名人數決定件數）。

### 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凡入選者均可獲得本會頒發獎狀一紙。

## (二)決選獲獎者另頒發獎學金

美術獎新台幣二萬元、特優獎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、優等獎每名新台幣六千元、佳作每名新台幣二千元。

## 七、參加作品規格

(一)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。繪畫形式不拘，包括油畫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壓克力畫、插畫等。作品尺寸指定為 10-20 號畫布或四開圖畫紙為限。唯電腦輸出之作品以及剪貼的作品恕不收件。

(二)工藝類：包含陶藝、雕塑、木雕等，媒材不限。立體作品長、寬、高(含底座)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80 公分，另二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 30 公斤。初選時作品以 4 個不同角度(前、後、左、右)拍攝。

## 八、審核標準：本會將邀請美術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評審：

- (一)主題與創意表現，評分佔 60%
- (二)繪畫（工藝）技巧，評分佔 30%
- (三)素材運用，評分佔 10%

## 九、智慧財產權與權利義務

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非本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加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因此致本會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十、聯絡方式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twdrawcircle.wixsite.com/mysite/>

聯絡電話：04-2473-7879

活動信箱：[twdrawcircle@gmail.com](mailto:twdrawcircle@gmail.com)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台灣畫圈圈藝術關懷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林之助紀念館

# 2021 畫圈圈「美術獎」創作比賽報名表

## 一、參賽者資料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(勿填，由本協會填寫)

姓名	(中文)		障礙別				
	(英文)		等級	輕	中	重	極重
	性別		疾病名稱	(無則免填)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報名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	
法定代理人	(未滿 18 歲者須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			
聯絡人姓名			聯絡人電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(H)：				
E-mail							
自我簡述							
重要學經歷							
黏貼(或檢附) 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影本							

## 二、作品資料表 (二件作品, 請分別填寫)

填表日期: 110 年 月 日

作品 名稱	(中文)	作品狀況:	
	(英文)		
媒材		創作年代	
作品 規格	平面	尺寸: 長 × 寬	公分 (平面作品不含裱框)
	立體	尺寸: 長 × 寬 × 高	公分
創作 自述 (300 字以 內)	(如創作理念、過程、方式…等)		
展出 紀錄	(如無展出紀錄, 不須填寫)		
作品 縮圖			
備註			

### 三、臺灣畫圈圈藝術關懷協會 2021 畫圈圈「美術獎」創作比賽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因參與本次創作比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讓與該協會，承諾不對該協會就本著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該協會有權發表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本人聲明保證本著作確為本人個人獨立所為創作，內容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灣畫圈圈藝術關懷協會

授權人：\_\_\_\_\_ (本人簽章)

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監護人簽章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